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張永青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）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3年3月13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001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71C-34Z95670   | 股票 | 1  | 23 |    |
| 002 | 中國鋼鐵股份     | 90NX-00000000-0 | 股票 | 1  | 1 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|
|     | 有限公司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  |
| 003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3NX-000000000-0 | 股票 | 1 | 1 |  |
| 004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4NX-000000000-0 | 股票 | 1 | 1 |  |